

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

院教字[2024]70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教学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推进教学工作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规范化，发挥专家、教授、名师在教学研究、改革、发展与管理中的重要作用，建立科学合理、规范有效的工作机制，特制定《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



附件：

苏州高博职业学院

教学委员会章程

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推进教学工作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规范化，发挥专家、教授、名师在教学研究、改革、发展与管理中的重要作用，学校成立教学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研究、咨询和评议机构。教学委员会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，对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和审议，积极建言献策。

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依据国家教育方针和相关文件规定，紧密结合社会需求和学校实际，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研究，定期对专业建设、课程与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、教学研究与改革、实践条件建设、实践教学等方面进行讨论和评估，致力于提高教学质量，促进学校教育特色的形成和发展。

第二章 机构组成

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，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；副主任委员一人，由教务处处长担任；委员由各二级学院院长、分管教学副院长及相关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，原则上应为单数，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。

第四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可以连聘连任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调整。

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秘书处是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协调处理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，挂靠学校教务处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教学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和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提出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建议，对学校人才培养规划、专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教学改革政策、措施进行论证和审议。

（二）负责指导和审议学校教学内涵建设工作，包括专业设置与调整、专业教学标准制订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课程教材建设、实习实训条件建设、教学评价和教学奖惩等。

（三）负责规划、评审、验收校级各类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；推荐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各类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。

（四）负责审议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并监督和检查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教学运行情况。

（五）负责审议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事务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临时召开，也可以召开扩大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，每次会

议均应有议题，议题由秘书征集，主任委员审定，会前应充分准备和酝酿。

第八条 教学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审议、讨论决定有关事项，需以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，可以记名或不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，赞成票数至少须超过全体出席委员人数的1/2方可通过。

第九条 教学工作中的紧急事项，可由秘书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等形式征求各位委员意见并加以汇总，最后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报主任委员审定，待下次会议时再加以确认。

第十条 教学委员会做出的决定，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。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。

第十一条 教学委员会经投票表决做出结论的事项，按程序报学校批准。

第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，在讨论、审议或评定与委员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，该委员须回避。

第五章 监督机制

第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审定、讨论的有关决定，应按规定进行公示，接受全校师生监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19年4月3日发布的《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》（院教字[2019]35号）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废止。